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保障全年交付任务的顺利实施和支撑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交付质量,不断为客户创造满意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 四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2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888 万股。

鉴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以及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88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4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88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新的五年发展规划,管理升级是公司 2023 年主要经营计划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保障全年交付任务的顺利实施和支撑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交付质量,不断为客户创造满意价值,公司成立项目控制中心和质量中心。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综合考量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业素养以及公司人才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逸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岗位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章逸丰先生简历

章逸丰,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助理研究员;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浙江大学博士在读;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机器人中心执行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迦自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景业智能副总经理兼任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逸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6 日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3/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 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悦江商业中心 35 层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88,82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88,82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45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咨询联系人:张堪省 谭佳莹

咨询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电话:0898-6679064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杨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杨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杰先生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8.0 万股,公司将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予以回购注销。杨杰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此外,杨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199,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的股东渠汇成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7%);持有公司股份 162,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的股东郭成尼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56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5%);持有公司股份 153,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的股东张会亭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5%);持有公司股份 104,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的股东王兆健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减持股份数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的数据。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前披露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2023-09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185,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 CHEN RENBAO 、李迎春、赵刚、俞昀、邓永平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俞建午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775,618	97.00	15,899,600	2.91	510,300	0.09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8,420,018	96.57	18,285,200	3.34	480,300	0.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30,116,918	96.88	16,588,300	3.03	480,300	0.09

4、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947,018	96.48	18,873,100	3.45	365,400	0.0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7,481,218	96.40	19,194,000	3.51	510,300	0.0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77,800	30.11	18,392,600	66.90	820,600	2.99

7、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8,709,318	96.62	17,965,900	3.28	510,300	0.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彭瀚祺先生为公司董事	536,140,029	97.98	是
8.02	选举 Hou Zhaoshui 为公司董事	535,518,745	97.8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19,694,51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22,400	37.91	16,588,300	60.34	480,300	1.75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566,300	18.07	11,153,300	78.54	480,300	3.38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856,100	59.11	5,435,000	40.89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422,400	37.91	16,588,300	60.34	480,300	1.75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52,500	30.02	18,873,100	68.65	365,400	1.33
5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786,700	28.32	19,194,000	69.82	510,300	1.86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277,800	30.11	18,392,600	66.90	820,600	2.99
8.01	选举彭瀚祺先生为公司董事	16,445,511					
8.02	选举 Hou Zhaoshui 为公司董事	15,824,22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文平、陈毛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新增资金被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未能按银行要求到期还贷 2 笔,近日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被划扣金额 2.50 亿元。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 6.02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承诺事项(详见 2021-062 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截至目前因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宋都集团的存单累计被银行划扣资金 15.71 亿元暨宋都集团被宋都控股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15.71 亿元。

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先生承诺,及时清偿对应借款,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 2021 年、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经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 21.64 亿元未解决。

宋都控股未按银行要求到期还款,涉及借款金额 2.47 亿元,宋都集团存单被银行划扣 2.50 亿元。截至目前,宋都集团的存单因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累计被银行划扣资金 15.71 亿元暨宋都集团被宋都控股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15.71 亿元。

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 6.02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是否偿还	公司存单是否被银行划扣
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7,550.00	20,000.00	2023/5/6	否	被划扣金额 1.76 亿元
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900.00	9,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 0.79 亿元
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900.00	25,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 2.20 亿元
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020.00	8,000.00	2023/5/8	否	被划扣金额 0.71 亿元
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6,140.00	7,000.00	2023/5/9	否	被划扣金额 0.62 亿元
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4,040.00	16,000.00	2023/5/11	否	被划扣金额 1.41 亿元
7	致中和实业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5,200.00	16,000.00	2023/5/19	否	被划扣金额约 1.53 亿元
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9,000.00	20,000.00	2023/6/16	否	被划扣金额 1.92 亿元
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6/17	否	被划扣金额 0.58 亿元
10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7/2	未到期	-
1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600.00	8,000.00	2023/7/9	未到期	-
1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375.00	22,500.00	2023/7/20	未到期	-
1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4,750.00	5,000.00	2023/7/29	未到期	-
1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400.00	12,000.00	2023/9/23	未到期	-
1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000.00	2023/10/12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0.95 亿元
1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600.00	13,000.00	2024/3/2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1.16 亿元
17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160.00	12,500.00	2024/3/5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1.11 亿元
1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700.00	2024/3/15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0.95 亿元
1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400.00	9,900.00	2024/3/23	未到期	-
小计			216,435.00	236,600.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15.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97%。

2、宋都控股仍有 6.02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3、上述金额已经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计提,上述情形尚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进展事宜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因受股价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公司预计其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初定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初定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预发标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高新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史磊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开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邹晓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邹晓丽女士简历

邹晓丽,女,中国国籍,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 5647 厂,曾任一车间员工、二车间统计员、女职工委员会副主席、人事劳动教育处副处长、劳动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活塞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湖南江滨活塞分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职于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兼任湖南江滨活塞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控研究所监事会主席,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邹晓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截至目前,邹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6 日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邹晓丽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1	华强科技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17-6347288

传真:0717-6331556

联系人:赵晓芳、宋琰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

邮编:443000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邹晓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中明确投票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